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向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补充确认金额 (万元)
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562

叶建兴持有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叶建兴与公司均为固德电材弹性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共持有固德电材弹性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其中叶建兴持股 20%并任董事。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销售商品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的主要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未能及时察觉上述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未在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履行决策程序。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迟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